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智杰

具保人 陳可芸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可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聲請書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陳智杰前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可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如數繳納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，後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嗣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3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等情，此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月22日將執行

傳票命令寄存送達受刑人陳智杰住所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0巷00號）之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
月22日將載明「偕同陳智杰到庭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沒入
保證伍萬元」執行傳票命令寄存送達具保人陳可芸陳報居所
（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），及於112年11月20日合法
送達具保人陳可芸陳報住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
之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
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受刑人及具
保人在監在押紀錄表等證為憑，是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
均未到案，可認其確有逃匿之事實甚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即
與首揭法條之規定相符，自應裁定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5
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聲請
書。